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許晉綱

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徵之上開規定，必先有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方有停止執行之餘地，縱強制執行開始後，是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仍應由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繫屬於本院之強制執行案件為何，未據聲請人於其聲請狀中陳明；經本院職權查詢後，確認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兩造間既無強制執行程序存在，即無停止執行之餘地，更無從預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李宜羚